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

被告 勝萊特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鐘煜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零伍佰參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勝萊特有限公司（下稱勝萊特公司）、鐘煜翔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勝萊特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2日邀同被告鐘煜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兩造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6月22日起至116年6月22日止，按月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撥貸日起，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截息日113年2月21日為1.46%）加碼

01 3.89%機動計算、按日計息；如未依約清償或視為全部到期
02 時，尚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3 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原告為利於帳
04 務處理，將此筆200萬元借款分成160萬元、40萬元記帳。詎
05 勝萊特公司嗣未依約清償，依約均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
06 償剩餘借款本金99萬0,5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7 金。又鐘煜翔為勝萊特公司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
08 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
0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爰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1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2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3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4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5 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6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7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8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可
29 參）。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31 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同意書、放款帳戶

還款交易明細、最近截息日查詢及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清償期限、方式、利息、違約金及受償數額審核結果，確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全部勝訴，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0,999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史萱萱

附表：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792,454元	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3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開本金餘額×左開利率×逾期天數÷365天×0.1；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依左開本金餘額× 左開利率×逾期天數÷3 65天×0.2計付違約金
2	198,082元	自民國113年2月22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35% 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者，依左開 本金餘額×左開利率× 逾期天數÷365天×0. 1；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依左開本金餘額× 左開利率×逾期天數÷3 65天×0.2計付違約金
合計	990,536元		